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
號2樓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沈岱蓉

電話：07-3517121#201

電子信箱：zoe1120@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楠區民字第115315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208506_11531574100_1_ATTACH1.pdf)

主旨：為利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順遂，本區仍有投開票所「管理員」缺額之需求，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鼓勵員工踴躍報名本區選務工作人員，如有薦送名冊，並請於115年9月1日前繕造推薦名冊，得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16日高市選一字第1153150011號函辦理。
- 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若以三張票計算，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訂定之「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其數額如下：
 - (一)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700元。
 - (二)主任監察員3,050元。
 - (三)管理員2,400元。



四、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五、遴薦名冊請於填妥後(免備文)以傳真(07-3530545)或E-Mail(zoe1120@kcg.gov.tw)方式逕送本所民政課。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美濃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旗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梓官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立民生醫院、高雄市政府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立中醫醫院、高雄市政府立凱旋醫院、高雄市政府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雄市



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高雄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

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
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
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
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
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
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
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
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
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
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
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
山區內惟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
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
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
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
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楠
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
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
鳳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高
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新鎮區瑞祥國
民小學、高雄市新鎮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新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三
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
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
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
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
民小學、高雄市新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
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
學、高雄市新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
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
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新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
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
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
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
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
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
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
寮區潮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
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
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高
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
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
武區灣內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
學、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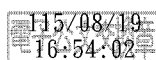


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茄荳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鼓山區衛生



所、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市農會、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軍左營總醫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國家海洋研究院、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區長 吳進興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推薦對象：

(一) 遴選推薦對象：

- 1、主任管理員（須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或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
- 2、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各區轄內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轄區內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等。
- 3、參加近年辦理之相關選舉（如：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優先擔任。
- 4、上開人員請遴薦具完全行為能力、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年滿 18 歲以上可擔任）。
- 5、警衛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擔任。

(二) 下列人員不宜遴薦：

- 1、未年滿 18 歲者或體能不適任者。
- 2、投票日另有任務者或懷孕期間女性員工。
- 3、替代役男且有機關服勤相關規定者，不宜遴派。
- 4、機關學校臨時工、志工、義工。
- 5、現役軍人或具有軍人身份者。
- 6、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情節記錄者。
- 7、夫妻為公教人員，可酌情一人遴薦擔任（區公所因任務需要者由區公所酌處），惟經雙方同意擔任者不在此限。夫妻或三親等內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在同一投票所分別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三) 遴薦條件之說明：



- 1、受邀之高雄市政府機關學校請以現有編制人數之 60%比例（主任管監人員 15%、管理員 45%遴選推薦）推薦原則，若選務人數依區公所需求數不足時，本會將未達推薦比例之機關學校，列冊函送請續催第二次推薦。
- 2、受邀者除當日警、消勤務、醫院、環保、工務特殊任務外，依據上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拒絕。
- 3、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職務較高及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三、人數配置基準：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每投票所各 1 人。
- （二）管理員：每投票所以本會所定選舉人數級距及管理員人數計算。
- （三）監察員：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次直轄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監察員僅由市長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提出推薦。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2、監察員推薦後，其不足 2 名之投開票所由區公所遴選擔任。
- （四）預備員：依本會所核以各區投開票所數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之數為分配（預備管理員之獎勵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表）。

四、推薦方式及成果填報：

- （一）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請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慎重遴薦，酌按所推薦人員戶籍所在地，依附表二按照本市各行政區分區繕造名冊一式2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份送各該區公所、1份服務機關學校留存，統計表以E-mail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二）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所屬各級學校慎重遴薦，由學校人事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遡近之行政區者，依附表二繕造名冊一式2份（**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惠請註明**），1份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統計表以E-mail傳送本會（khec05@cec.gov.tw），逾期未傳送視同未推薦單位，以利獎懲標準認定。
 - 2、所推薦人員其戶籍非設在服務單位所在地之行政區且距離較遠者，酌按其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依附表二分區繕造名冊一式2

份，1份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1份自行留存。

(三) 所推薦人員其戶籍設於外縣市，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服務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惟若其戶籍設於本市鄰近之鄉、鎮，須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者，其名冊一併造送其戶籍所在地鄰近之區公所。

(四) 本市其他政府機關職員及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推薦得分別依前開(一)至(三)方式辦理。

五、推薦名冊送達時間及方式：

請各推薦單位於本(115)年6月15日前，按照上開作業規定造冊並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遴薦區公所。

六、異動之處理：

造送推薦名冊後，若有異動或因故不能擔任者，請各推薦單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前，另推薦人員遞補；講習後依附表三繕造異動名冊逕送各該區公所，非婚、喪、病等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將請區公所造冊列管及送會。

七、工作地投票之申請：

(一) 申請工作地投票者，須設籍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同一區同一里者為限。戶籍之鄰別恰在工作地投票所者，均免造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二) 工作地投票登記卡(附表四)則留置於公所，並請推薦單位轉知各該人員說明。

八、其他：

(一) 敘獎：請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表五)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公所依權責辦理敘獎(案內工作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學校推薦，若個人自行推薦不計列及獎勵)。但主任管、監人員未遵守區公所規定時間逾時到達區公所領取選舉票，管、監人員逾時到達投開票所等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依附表五所列懲處。

(二) 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同意之人員。

九、特別規定：

(一) 有特殊原因或情事未於期限內經服務單位推薦，於投票日後另簽奉服務單位核准者比照上開第八點辦理。

- (二) 各區公所遴選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前，應事先瞭解，並於講習後之 10 日內速將投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配置統計表送會備查。
- (三) 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資格經本會審查不符者，區公所應無異議立即調整或更換，其缺點列入區級考核重點項目。



附表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現 有 員 額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 薦 人 數			人(編制內○人、編制外○人)		
推薦百分比			%		
推 薦 各 區 公 所 之 情 形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XX 公所)	人			
備 註：推薦人數÷機關編制現人數= %(非編制內勿計算)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 二、遴薦機關、學校請 Email：khec05@cec.gov.tw 傳送本會備查（須表格檔者請先傳送，以利回傳）。					

附表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戶 籍 地 址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是 否 具 原 住 民 身 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是 ☐

附註：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同一里者，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機關首長 李 XX

(簽章) 人事單位：張 XX

(簽章) 電話：07-1234567 分機??

附表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異動名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號碼	訓儲 年度
	身分證統一 字 號			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年 月 日					公： 宅： 手機：	
異動原因說明									
機關首長：XXX （簽章） 人事單位：XXX （簽章）電話：1234567									

* 本表送遴派選務工作之區公所報備。

附表四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3.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 (二) 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 (三)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 (五) 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 (二)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 (三)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 (五) 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